



181520341989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WAHJ202301038
(2023年01月)

受测单位: 山东明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东明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受测单位	山东明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		
项目编号	HJ20230103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氟化物、石油类、总磷、全盐量、硫化物、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总有机碳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汪健、黄银菊
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3年01月11日-2023年01月15日	实验室检测人员	王煜、孙奇睿、王娜、张晓芳、丁源慧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实验检测环境条件：温度 20.2-23.8℃ 相对湿度 41.6-48.9%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	JNWA-JL-006	
pH(酸度)计	PHS-3C	JNWA-JL-01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JNWA-JL-2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NWA-JL-215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JNWA-JL-2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JNWA-JL-227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LS1206B	JNWA-JL-298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2000	JNWA-JL-334	
便携式pH计	PHBJ-260F	JNWA-JL-494	
数字激光测距仪	GLM-250VF	JNWA-JL-254	

报告编制：王静

审核：李媛



一、气象条件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1.10	11:13	6.4	18.2	103.1	0.7	西南	晴
	13:34	8.6	20.4	102.8	0.8	西南	晴
	15:38	9.2	22.6	102.7	0.6	西南	晴

二、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10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酮法)	0.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0.1mg/L
备注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 表述为“未检出”。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现场 情况描述	检测点位 名称	污水总排口					流量 (m ³ /h)	排放量 (kg/h)
	检测时间	2023.01.10 (11:16/13:37/15:41)						
流量(m ³ /h)		178/169/173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流量 (m ³ /h)	排放量 (kg/h)	
		样品1	样品2	样品3	均值			
SZ2301038 1011	化学需氧量	5	4	4	4	173	0.692	
SZ2301038 1012	氨氮	0.061	0.054	0.068	0.061		0.011	
SZ2301038 1013	悬浮物	6	7	6	6		1.03	
SZ2301038 1014	pH 值	8.3 (8.2℃)	8.2 (9.4℃)	8.0 (8.9℃)	8.0-8.2 (8.2-9.4℃)		—	
SZ2301038 1015	氟化物	0.63	0.60	0.65	0.63		0.109	
SZ2301038 1016	石油类	0.24	0.26	0.28	0.26		0.048	
SZ2301038 1017	总磷	0.27	0.24	0.26	0.26		0.045	
SZ2301038 1018	全盐量	856	925	897	893		154	
SZ2301038 1019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SZ2301038 10110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SZ2301038 1011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7	1.3	1.4	1.5		0.26	
SZ2301038 10112	总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SZ2301038 10113	总有机碳	7.0	7.0	7.0	7.0		1.21	

四、质量控制措施

- 1、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
-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验收合格后使用，且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方法现行有效，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包项目除外）；
 - 5、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
 - 6、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无“CMA”印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6.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检测报告专用章）。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逾期不领，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

电话：0531-86125188

传真：0531-86125189

邮政编码：250031

E-mail: jnwa5188@126.com

网址：www.jnwanan.com

